

附件 1

灵川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 2.2 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 3.2 分级响应
- 3.3 地震应急事权划分

4 监测报告

- 4.1 地震监测预报
- 4.2 震情速报
- 4.3 灾情报告

5 应急响应

- 5.1 搜救人员
-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

- 5.3 安置受灾群众
- 5.4 抢修基础设施
- 5.5 加强现场监测
- 5.6 防御次生灾害
- 5.7 维护社会治安
- 5.8 开展社会动员
- 5.9 加强涉外及涉港澳台管理
- 5.10 发布信息
-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 5.12 应急结束

6 指挥与协调

- 6.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
- 6.2 较大地震灾害
- 6.3 一般地震灾害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 7.2 恢复重建实施

8 保障措施

- 8.1 队伍保障
- 8.2 指挥平台保障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8.4 避难场所保障

8.5 基础设施保障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9.2 地震谣传事件应急

9.3 临震应急

9.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10.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辖区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活动。

1.3 工作原则

(1)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2) 灵川县辖区内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或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3) 县级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发生后，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及桂林市人民政府部署做好相关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4) 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

2 组织体系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震时部署和组织灵川县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按照预案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协调军地、部门和区域抗震救灾资源和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灵川县应急管理局，承担灵川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必要时，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机构，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纳入现场指挥机构成员。

2.2 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区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 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 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

地震灾害响应级别应视灾害情况及时调整。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地震灾害的人员伤亡、损毁程度、地震应急资源状况、抢险救灾难度和区外救援需求及时调整地震灾害响应级别，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3.3 地震应急事权划分

（1）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的抗震救灾工作，按照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协助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2）应对重大地震灾害的抗震救灾工作，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协助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3）应对较大地震灾害的抗震救灾工作，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协助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4）应对一般地震灾害的抗震救灾工作，在自治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和协调本地地震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地震发生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机构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发布的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本县发生强有感地震和3.0级（含3.0级）以上的地震，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上级地震主管部门震情发布快速将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报县人民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及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县人民政府，并及时续报。公安、交通、铁路、电力、通信、水利、住建、自然资源、教育、卫生、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和指挥部。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外国人或港澳台同胞，县

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邀请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指挥部，由指挥部相关单位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妥善处理。

5 应急响应

县、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具体措施由承担相应职责的工作组牵头实施。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地震、消防、矿山、住建和志愿者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控制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药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疾病控制工作。及时对灾区生活饮用水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风险监测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加强医疗废弃物的监管，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灾区应急避难场所或在空旷地临时组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协调上级地震机构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前兆和强震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县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

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尾矿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设备、输油气管道、大型电站重要设施和输送电线路、军工科研生产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5.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灾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疾病控制、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加强涉外及涉港澳台管理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等单位负责做好抗震救灾过程中出现的涉外、涉旅、涉台、涉侨、涉民族宗教等相关特殊群体的有关救援协调、联络服务、安抚安置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团体、组织做好国外救援队入境救援行动的相关保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团体、组织做好境外救援物资的接受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协助宣传部门做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的安排和服务工作。

5.10 发布信息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一般地震灾害（IV级）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按规定确定新闻报道方案、发布内容统一、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协助自治区、市级震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

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受，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

6.1.1 先期保障

特别重大或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自治区地震局的信息通报，县相关部门协助自治区、市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做好灾情航空侦察和机场、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

6.1.2 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在自治区、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部署下，领导和组织实施我县的抗震救灾工作。

6.1.3 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的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

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6.2 较大地震灾害

6.2.1 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发应急避难场所或建立临时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在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安排部署下，领导和组织实施我县的抗震救灾工作

6.2.2 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建立临时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6.3 一般地震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实施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县人民政府启动IV级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

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基础设施保障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请求或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应对措施建议，指导乡（镇）人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部署开展以下工作：

（1）视灾情迅速组织协调派遣综合救援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派遣解放军、武警、消防部队等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组织调动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质交通运输的通畅。

（4）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5）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

（6）指导做好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媒体舆论。

（7）协调非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8）组织协调跨县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9) 指导、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 必要时，请求自治区、市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11) 需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解放军、武警部队要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

救护、医疗卫生、紧急供水、心理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应急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工作主管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灾区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县财政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8.4 避难场所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并确保避难场所正常运行，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广播电视部门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人民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发展改革和电力监管部门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应急、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县直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直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城镇人口密集区和大型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县应急管理部门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通报县直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和相关乡（镇）督导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当人口密集地区出现地震传言，将对或即将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做好地震传言化解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或者请求自治区、市应急管理部门派出专家，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途径，向公众宣传科学的地震知识，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化解传言工作。县人民政府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督导传言发生地区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

9.3 临震应急

当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时，县应急管理局根据自治区、市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强化震情跟踪，加强监测，及时核实异常，加强会商，做好地震现场监测、震害评估、科学考察工作的准备；县、乡（镇）人民政府部署临震应急工作，确定人员疏散措施、生命线工程应急措施、次生灾害源应急措施、社会治安、救灾准备等，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强化宣传，重点宣传防震、避震以及自救、互救知识。

9.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等应急戒备工作，并将应急戒备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主要职责

附件 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组成及职责分工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组成

指 挥 长：县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县人武部部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武装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和商贸局、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桂林灵川供电局、县团委、县城市管理监督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路管理局、灵川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中国电信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灵川分公司分管领导等有关部门。

二、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抢险救援组。由人武部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灾区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迅速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进入震区开展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协助进行工程抢险救灾等。

(2) 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和商贸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民政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市场供应。

(3)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抢救、治疗和转运伤病员；负责灾区疫情防治，加强对震区饮用水、食品及环境污染的消毒、检测、监督；防范和控制各

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4）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县发改局牵头，县工信和商贸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桂林灵川供电局、县商务服务中心、中国电信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灵川分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5）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气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等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

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6）社会治安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司法局、县武装部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维护通往灾区的道路交通秩序；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保护；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委统战部、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红十字会、县民政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相关涉外、涉港澳台事务工作。

（8）国外救援队伍协调事务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外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

（9）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

运输局、县工信和商贸局、县统计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

（10）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外宣办、县融媒体中心、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应急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附件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及其主要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负责开展地震监测和地震趋势判定；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负责调集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队积极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做好灾区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协调国内外救援队伍的现场救援行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负责组织开展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参与震后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电台、电视台发布地震信息，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负责部署和组织地震应急期间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

县外宣办：按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新闻发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媒体做好采访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对成品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能源进行调节，保障灾区的能源需求。

县工信和商贸局：负责协调灾区煤电油运及重要原材料、重要消费品的生产、供需衔接，指导企业做好民爆物品的管理或转移；负责保障灾后相关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灾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在校师生的抢救和临时安置；核报教育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负责做好灾后学校复学等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灾区共同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和校舍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震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

县委统战部：负责接受和安排到我县参加抗震救灾的国际救援队伍；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相关涉外、涉宗、涉港澳台事务。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受灾人员施救和危险物品处置等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置群体性治安事件；保障抢险救灾行动的道路通行和组织协调抗震救灾设备和物资的调用、征用等事宜；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地震遇难人员，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疏散工作；维护灾区交通秩序。

县民政局：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负责或协助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开展防灾救灾工作。负责死亡人员丧葬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县司法局：协助灾区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震灾害救助资金；向上级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按规定管理分配并及时拨付资金，对救灾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向上级部门和当地政府报送监测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分析地质灾害成因，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建议，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对地震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的，指导地方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修复或补划工作。

灵川生态环境局：负责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快速判定污染危害影响情况；由县政府指定部门安排资金开展监测工作，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组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的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负责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和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负责组织对被毁公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确保抗震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的畅通；组织协调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应急调度和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开展对灾区水利工程建筑安全状况的动态监测和防洪调度；组织检查灾区农村饮用水源，指导灾区农村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利工程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抢修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商贸服务中心：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抗震救灾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处置工作，参与协调处理灾区境外旅游团队人员的安置工作；核报广电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灾区医疗救援和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工作；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做好灾区健康教育及各

类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食品、桶装饮用水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协助有关部门确保灾区食品、桶装饮用水等的安全；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采取措施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秩序。

县统计局：负责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提供灾区基础统计数据，为抗震救灾决策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依据。

县人武部：牵头抢险救援工作组，负责调集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参加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武警中队：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派遣消防救援队伍积极参加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做好灭火、危化品泄漏等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团县委：负责统一接收志愿者报名和登记，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组织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行动。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红十字赈济、供水、心理、医疗、救

援等应急救援队参加灾区救灾救助，开展现场搜救、赈济、紧急供水、心理支持、伤员救治等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接收、管理和处置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赠的款物。

县气象局：负责开展灾区气象监测服务；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已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气象灾害提出应急处置建议；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核报气象部门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桂林灵川供电局：负责抢险抢修被毁坏本公司管理的电力设施，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监督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负责核报本公司管理的企业的企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中国电信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灵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灵川分公司：负责组织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核报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